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委任利明光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利明光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利明光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

利明光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及总精算师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